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7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澤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旭

被上訴人　　葉明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108 年度中簡字第75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及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（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參照）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；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 條第1 、3 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8 年5 月8 日送達上訴人公司營業處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12樓之2 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核上訴人提起上訴之20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108 年5 月9 日起算，上訴期間屆滿日為108 年5 月28日，且上訴人之營業所在臺中市西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 條第1 項但書，尚無必須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。然上訴人遲至108 年5 月29日始具

狀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可稽。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